

作者 | 唐永红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 建设两岸共同家园 可于福建对台先行先试国民待遇



两岸共同家园论坛在福建平潭召开

以和平发展促进和平统一，关键是要在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通过两岸制度化合作与融合发展，从而培养两岸同胞一家人的“我群”意识，建构起两岸同属一国的国家认同，增强对两岸和平统一的意愿。

要建构国家认同，就必须通过包括经济的手段、文化的手段、社会的手段、政治的手段乃至军事的手段等，建构起两岸命运共同体，包括经济共同体、文化（社会）共同体、政治（安全）共同体。核心是要在坚持两岸同属一个国家的教育与舆论引导下，让两岸人民包括两岸青年有着共同的经验、共同的利益、共同的观念，以有助于两岸同属一个国家的国家认同的形成。

要构建起两岸命运共同体，让两岸人民包括两岸青年具有共同的经验、共同的利益，进而具有共同的观念，就必须让两岸人民包括两岸青年能够交流往来，能够生活在一起，能够工作在一起，实现融合发展。需要把海峡两岸建设成为两岸人民包括两岸青年在物质与精神方面的共同家园，就要把海峡两岸打造成为利益攸关的经济共同体、相互认同的文化（社会）共同体、互信包容的政治（安全）共同体，最终形成休戚相关的命运共同体。

要建成两岸共同家园，形成两岸命运共同体，推进两

岸融合发展，就要“拆墙”并“搭桥”。就是要拆除那些阻碍两岸人民包括两岸青年交流往来、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的，来自两岸经济领域、文化（社会）领域、政治（安全）领域的政策藩篱，搭建起两岸各自现行体系可以对接的桥梁、两岸人民包括两岸青年可以跨越两岸各自现行体系的桥梁。

通过“拆墙”“搭桥”以建成两岸共同家园，并形成两岸命运共同体的关键与核心，就是要让两岸人民两岸青年在海峡两岸享有国民待遇，包括经济领域、文化（社会）领域、政治（安全）领域的国民待遇，在海峡两岸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合发展局面。

在推动国民待遇、建设两岸共同家园的过程中，考虑到海峡两岸抗冲击能力与政治意愿的差异，祖国大陆可以率先对台湾实行国民待遇，包括给予台湾的产品、资本、公民以国民待遇，率先把祖国大陆建成两岸共同家园，进而推动台湾方面对大陆实行国民待遇。考虑到祖国大陆还是一个发展中经济体，抗冲击能力还相当有限，而且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与行业差异，建议可让与台湾具有显著地缘关系并具有相当的抗冲击能力的福建对台先行先试国民待遇，以探索经验、累积互信并奠定基础。